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概述

1、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是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赛科化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2、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赛科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遂（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 5454.5455 万元，住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研究和相关设备开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赛科化工总资产

18,914.29 万元，净资产为 4537.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50.26 万元，净利润 371.2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任赛科化工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范谦任赛科化工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赛科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赛科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利息将按同期同类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若借款到期偿还时赛科化工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赛科化工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要求赛科化工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仅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17%，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有助于促进赛科化工经营发展，这将对公司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供应以及开拓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等提供保障，也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从而保障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赛科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自身的发展，这将对公司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保障，开拓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等提供保障，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赛科化工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赛科化工提供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及 2018 年 4 月对赛科化工提供的 668.4545 万元借款外，公司还向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720 万元的财务资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